

学业导师制的实践与理论探索

□卢天健 何益敏

成立于2008年7月的崇实书院,与人文、人居、材料学院和金禾研究中心一起,从2008年12月起,开始了在本科生中实施学业导师制的实践与探索。3年多来,学业导师制在完成了顶层设计、制度建设、聘任评估、服务等体系建设后逐步趋于完善。学业导师制被学生誉为“贴心的学业指导,朋友间的师生交流,家一样的温馨关爱”,受到学生普遍的欢迎和支持。但立足长远,这项制度也亟待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一、学业导师制实施背景与过程

推行学业导师制是在西安交大书院制覆盖到全体本科生这样的背景下进行的。2008年7月,在原有彭康、文治、宗濂书院的基础上,学校又新成立崇实、仲英、南洋、启德、励志等5个书院,至此我校所有的本科生都已生活在书院环境中,而书院学业导师制的工作也已提上议事日程。

2008年11月24日,崇实书院院长在与1000多名崇实学子见面会上阐述了书院建设目标、理念和发展方向。特别提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重心都是围绕人才培养进行,学院、书院都要认真研究如何共同培养人才,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指出大学汇集了一群志同道合的学者,其目的就是“师傅”带“徒弟”,书院实行学业导师制势

在必行。

2008年12月8日,崇实书院院务委员会成立,书院院长担任委员会主任,材料学院一位副院长担任院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会成员包括人居、人文、材料学院副院长,金禾研究中心负责人,以及有关教师代表,崇实书院院务负责人,书院学生会主席等。其中学院领导、教授代表占委员会人数的76%,书院委员占16%,学生委员占8%。这次会议确定,崇实书院实行委员会与行政管理并行模式。还决定首先在崇实书院二、三年级本科生中推行学业导师制。

从2009年1月起,院务委员会举行的8次会议中有7次专题研究学业导师工作,先后讨论通过了《崇实书院学业导师制试行办法》、《崇实书院兼职导师聘任办法》、《进一步加强学业导师工作的意见》、《崇实书院学业导师奖励基金评审办法》等,特别通过制定《西安交通大学崇实书院章程》,进一步确立了学业导师制的实施办法和组织架构。

2009年5月26日,崇实书院举行首届学业导师聘任大会,来自人文、人居、材料学院和金禾研究中心的68名教师受聘学业导师,校领导向受聘学业导师颁发证书并讲话。至此,学业导师的工作在崇实书院全面启动。

3年多来,书院会同各学院先后召开20多次会议,深入研究学业导师工作,制定出有关学业导师的制度、意见、决定等10多项,编印了《学业导师指导册》、《学业导师工作指南》、《学业指导交流材料》。继2009年首届聘任68名学业导师之后,2011年又聘任第二届105名学业导师,同时还聘任3位来自各学院的教学副院长担任学业总指导,聘任23名社会、企业知名人士担任兼职导师。在此期间先后安排1600余名学生接受学业指导,指导时间总计约5000小时以上。

2010年12月,按照《崇实书院学业导师考评办法》,以学生投票和学院审议的方式,评出廖红建等9名学业导师为“最受学生喜爱的学业导师”,开启了一种新的工作机制,即由被指导对象来评价指导者。

总之,学业导师制的实践是一条探索之路、创新之路,也是一项非常重要和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的是机制、资源、决心和环境,也需要从学校到学院、书院的共同努力。

二、学业导师制的认识

导师制最早可追溯到我国古代私学与书院的办学理念中,即“师儒训导制”。近现代意义上的导师制源于14世纪的英国,为创办牛津大学新学院的温切斯特主教威廉·威克姆所首创。导师制是牛津大学成功的秘诀之一,也是引以为傲的标志之一,被誉为“牛津皇冠上的宝石”。其成功的原因首先在于关注学生个体,依赖师生双方的合作以及对知识的独特态度,这是牛津大学导师制教学理念的核心所在。强调对学生的个别辅导,是牛津传统导师教学的一个主要特征。导师教学采取导师和学生一对一地进行。导师关注学生个体的智力水平、兴趣爱好,个人能力并以此进行指导和教学,学生和导师建立起朋友间的师

生关系。其次,导师指导是以双方合作为基础的,导师鼓励学生在学习中扮演积极角色,培养他们独立学习、思考和工作能力。导师是信息的传递者,更是批评性的指导者,他帮助学生选择研究方法,挖掘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师生间的讨论和交流是导师教学的基本形式。因此,师生的协作和互动对学业指导成功与否至关重要。再次,导师对学生学习研究的指导,重在培养学生如何看待事物,如何评价证据,如何将事实联系起来进行分析,从导师那里获得思想独立和人格独立的理念,培养探究知识、独立思考的能力,进而形成个人分析和见解,这是学业指导的核心目的。

美国哈佛大学、加拿大麦吉尔大学、日本东京大学等,都以高质量的人才培养闻名于世,而其长久坚持和改进的导师制、学分制是其成功的基本经验。我国各高校也日益加以重视,以2002年北京推行导师制改革为起点,目前已有北京、浙江、上海、江苏、山东、吉林、黑龙江等地数十所高校尝试实行本科生导师制。

怎样认识导师制,是科学设计和推行这项制度的前提。学业导师制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到教师素质、教学方式转变、课程改革等诸多方面,同时还必须具有良好的资源和环境保障。因此只有不断提高思想认识,不断加大重视程度,才有可能顺利推进,取得良好效果。

第一,学业导师制是本科生教学的课堂延伸,也是教学的重要部分,是一种独具特色的教学指导方式。目前学生的课程学习主要有三种方式,一是课堂讲授式教学模式或称讲课制度;二是研讨性教学模式,老师或专家依主题进行报告,然后开放式问答,在教师的指导下开展讨论与研究;三是导师制教学模式,其特点是学生与导师会面时,导师给予学生个别的指导和建议。这三种课程学习方式是一个整体,相

互补充和完善,共同完成人才专业培养的过程。

实践中以哪一种教学方式为主,取决于大学目标和人才培养定位。世界一流大学人才培养的定位是科学、政治等各个领域的领军人才和精英,这样的大学,不仅要重视课程教学的第一种方式,更应重视第二种方式,特别是第三种教学方式。第一种课程教学方式主要解决知识的传授,第二种旨在智力的启迪,第三种则是为了打开个性创造之门,这也是人才培养的灵魂所在。西安交大定位是世界知名高水平大学,学生培养的定位是精英人才,因此学业导师制势在必行。

第二,因材施教、完成学生个性塑造,需要精细的教育。高等教育国际化、大众化,使高校难以摆脱其影响而独善其身,课堂规模扩大,师资资源短缺,教师工作内容外延伸展,教师职业竞争加剧,这些都不免从客观上拉开学生与教师之间距离。因此就需要以制度推动的方式建立新型的师生关系,使精英教育首先体现在教与学的有效衔接上。

所谓精英教育,就是要从教材、师资等诸多方面提供精英的水准,通过科学有效的教学方式、手段等,实行高质量教与学的有效衔接,有效完成知识传递、智慧启迪和创造能力的拓展,这就要求实施导师制的课程教育,推进个性化课程教学方式。精英人才是通过精英高端教育培养出来的,大课堂大批量教学方式不能适应这种要求。一所学校不管有多少著名教授、大师,如果不与学生深入接触,学生只能仰望“星空”而难以实际获益。

第三,学业导师制为教书育人落实找到有效接口,为学生解决专业思想、学习方法、职业规划和发展搭建了平台。长期以来,有关教师教书育人要求提的多,然而教书育人的内涵是什么,怎样育人,育什么,

教书和育人的接口又是什么,等等之类问题却并没有很好解决,容易两张皮。而从实践看,学业导师制是教书育人的一种有效途径。这种机制建立起教师与学生的天然联系,建立了一种新型师生关系。在日益密切的接触中,教师的人格魅力、学术成就、科学思想、品格修养对学生起着潜移默化影响。相比之下,这种育人既是自愿的,发自内心的,又以制度为保证,更具有长久性和稳定性。

三、实施学业导师制的基本做法

我们在尝试建立学业导师制的过程中主要抓了三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重视顶层设计,合理划分学院、书院职责。学业导师制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学院和书院的密切协作。为此在院务委员会下专门设立了学业导师委员会,分别聘请人居、人文、材料学院推荐的三位教学副院长担任学业总指导,并由他们负责本院学业导师的聘任、管理和服务工作。学业指导纳入各相关学院教学管理体系和教师考核体系,保证了学业导师工作的持续开展。

在学院和书院职责的划分上,书院做好顶层设计和组织策划,负责开展导师选聘落实、指导评估评优、工作交流安排、学业导师服务,以及被指导学生管理等工作,同时充分尊重学院在学业导师推荐、聘任、考核、评选先进的权力,无论关于学业指导的组织形式、方式、实施范围,还是所涉及到的其它工作,都认真听取学院的意见和建议,集思广益。这样的划分发挥了各自优势,明确了责任,保持组织层面的畅通。

第二,重视学业导师遴选工作。学业导师要以德为先,学养深厚,精勤育人。为此我们制定出学业导师的职业要求:(1)遵守职业操守,以人为本,谈吐文雅,口气亲切,为人师表,言传身教;(2)作风严谨,态

度认真,将学业指导与育人相结合,对学生严格要求,耐心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精心学业指导;(3)随时了解学生学业情况、思想动态和价值取向,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学院、书院联系;(4)注意工作方法,主动加强与学生的沟通,尊重学生人格和隐私,关注学生身心安全。针对学校实际情况,《崇实书院学业导师聘任实施办法》规定“凡热心学生工作,责任心强,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职教师和年龄在65岁以下身体健康、副教授以上职称的离退休教师,可受聘书院的学业导师”。这样,一些德高望重的老教师也热情地加入了学业导师行列。

为了加强学业指导的针对性,指导主要在大学二、三年级中进行。对大学一年级实施通识能力培育和引导。大学四年级建议由学院根据毕业班学生的教学要求,配备毕业论文导师。

工作方式上实行学业导师负责制,将指导责任落到实处。指导采取个别指导、小组交流和交谈等方式进行。导师每月指导每组8名学生1—2次,每次时间不少于2学时,全年不少于8个月,指导的学业组不超过两组。内容设计上坚持学业指导为主,兼顾人生指航,指导内容包含:(1)课程答疑、学习指导、学业规划、专业发展、就业指导 and 咨询;(2)指导学生科技开展、创新、论文写作与实践锻炼;(3)学业导师认为需要指导的内容。

在与学生的接触中发现,学习生活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有:学习动力不足,学习方法欠缺,对课程不感兴趣,对专业缺少了解;自理能力差,依赖性较强,难以独立制定出适合自身发展的计划;对大学学习存在不少盲点,对个人发展存在盲目性,难以摆正知识学习与能力培养、刻苦钻研与全面发展的关系等等。对于这些问题,学业导师都有针对性地加以解决,效果明显。

第三、加强互动,激发活力。为促进“导”与“学”的良好互动,实行“双选制”即学生可以选导师,导师也可选学生。通过制定《崇实书院学业导师评分实施办法》建立学生对导师评价机制;通过制定《崇实书院课外8学分实施办法》,将学生接受学业指导与课外8学分有机结合,促进学生自觉接受学业指导;通过制定《崇实导师奖励基金评审办法》,设立奖励导师基金,采取学业导师个人评估自愿申请基金的方式,打破奖励的“大锅饭”和平均奖励的做法,调动教师深入开始开展学业指导的积极性。

四、需要深入探讨的几个问题

毫无疑问,学业导师制是书院育人的一个方向,从学校到各院都给予了热情鼓励和有力支持,保证了健康实施。但在过程中也确实听到了一些不同的意见,一是认为定位不够准确,担心冲击现有教学方式;二是认为在师资紧缺、资源不足情况下难以持久,目前教学科研任务重压力大,担心实施学业导师制会分散力量;三是感到学业指导的内容、方式和范围都还难以把握,担心流于形式,等等。但这些问题主要反映在思想认识上,通过实践的推进,相信大家看法会逐渐统一起来,在全校实行学业导师制,必将拥有一个坚实的思想认识基础。

从实际工作角度讲,倒是需要认真研究以下两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关于共性指导与个性需求的矛盾。目前学业指导采取以小组为单位,从实质讲是一种共性的指导,而其指导的方式或内容却未必能针对小组内的所有学生。虽然导师希望能够充分听取学生的意见,也能帮助到所有同学,但客观上却难以做到。学业指导本来就应该是一对一,而目前资源有限无法做到,因此个性需求的